

# 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點 00 分  
地點：重劃會會址(彰化縣和美鎮和厝路一段80號)  
主席：鄭飛虎理事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林筱涵

## 一、主席致詞：(理事長鄭飛虎)

感謝大家踴躍出席使本次會議能圓滿召開，也感謝縣府主管機關派員督導參與本次會議。

重劃區擬辦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為16人，擬辦範圍騰本總面積3,338.00平方公尺，本次會議出席會員(含委託)人數12人，出席人數比例為75.00%，出席會員(含委託)所有面積2,823.35平方公尺，佔重劃區總面積比例84.58%，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開始。

【註：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13人(81.25%)、面積合計2,867.63平方公尺(85.91%)】。

重劃區業經彰化縣政府108年5月2日府地開字第1080137676號函核定重劃範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會員大會之權責規定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期望今天議案可以順利完成審議。

## 二、縣府督導人員(鄭傑中先生)致詞

各位地主大家好，我們今天開會重點就是要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這裡面講的共同負擔的項目都跟地主的權利息息相關。今天審完重劃計畫書草案還會送到縣府，未來縣府也會針對內容做實質的審查，確保大家的權益，希望今天的會議可以順利進行，謝謝大家。

## 三、討論議案

本次會員大會共討論1個議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之規定，各項議題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議案 1：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辦理依據：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範圍業經彰化縣政府108年5月2日府地開字第1080137676號函核定並經彰化縣政府108年5月2日府地開字第1080137676A函公告在案。
3.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於108年5月4日第二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業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0 日府地開字第 1080151334 號函同意備查。

4.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5 案規定辦理。
5. 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公兒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辦理。

說明：有關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依說明辦理。

議案討論：有關本草案依 108 年 5 月 4 日第二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共同負擔為 45.25%，依平均地權條例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本計畫書草案業已超過半數土地所有權人及面積同意，經與會地主討論後，調整重劃費用負擔，使全區共同負擔調降至 45%，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精神。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提案人數 13 人(81.25%)，同意面積 2,867.63 平方公尺(85.91%)，同意已達法定人數及面積，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問題討論)：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點 00 分。